

债券代码：163761.SH
债券代码：175023.SH
债券代码：175743.SH
债券代码：188289.SH
债券代码：114551.SZ
债券代码：114618.SZ

债券简称：H20 融信 1
债券简称：H20 融信 3
债券简称：H21 融信 1
债券简称：H21 融信 3
债券简称：H9 融投 02
债券简称：H9 融投 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23年12月13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西南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19]2393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1、20融信01（转板后简称H20融信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总额：16.50亿元

票面利率：5.60%

截至目前，H20融信1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16.4505亿元。

2、20融信03（转板后简称H20融信3）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总额：13.00亿元

票面利率：5.42%

截至目前，H20融信3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12.9610亿元。

（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94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6.60亿元的公司债券。

1、21融信01（转板后简称H21融信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总额：10.00亿元

票面利率：6.50%

截至目前，H21融信1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9.9700亿元。

2、21融信03（转板后简称H21融信3）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总额：10.00亿元

票面利率：6.50%

截至目前，H21融信3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9.9700亿元。

（三）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92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1、19融投02（转板后简称H9融投02）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总额：10亿元

票面利率：7.70%

截至目前，H9融投02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9.9700亿元。

2、19融投08（转板后简称H9融投08）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总额：5亿元

票面利率：7.80%

截至目前，H9融投08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4.9850亿元。

二、重大事项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发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被告一：山西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晋01民初66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以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的新增利息、罚息和复利； (2) 请求判令被告一以其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对其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对该在建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请求判令被告一相关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对其上述借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优先受偿； (4)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清偿上述款项； (5) 请求判令被告三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10%股权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上述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 30万元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27259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融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闽01 民初 1752号	保证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对借款人融海置业尚欠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负担。	5385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判决，现进入执行阶段。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